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阎磊先生、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及对应的英文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经与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